

郑州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21〕9号

关于印发《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郑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究生〔2006〕3号）、《郑州大学关于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校政〔2001〕39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6月18日

附 件

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创新教育评价,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须遵循“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原则。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成立学位授予质量审查小组,强化培养过程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把关力度。学校负责宏观管理,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是指导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规定,适用于申请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国际研究生、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第四条 郑州大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

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二章 课程及相关要求

第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

第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完成相应培养方案有关课程、学分等要求，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写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第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学术上或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并具有新见解或新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论文应选题新颖、适当，立论正确，分析透彻、推理严谨、论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文字简练、层次分明、引证规范。

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应概念清楚，论据可靠，分析严谨，数据真实，行文规范。

第九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研读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交研究方案和开题报告，由导师或导师团队共同审查确定其

论文题目以及研究计划。

第十条 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论文撰写按《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学位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要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凡引用他人文字资料连续超过 250 个字符而未注明出处者,可视为抄袭行为。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专业学位论文字数根据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意见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论文字数根据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导师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学位申请人应向所在学科或导师团队论文指导小组作报告,征求意见。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后,须公开进行预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对预答辩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与补充,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学位授予质量审查小组

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盲评。对于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应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预答辩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和预答辩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专家不少于 5 名，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该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双盲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专家不少于 3 名，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该领域有较深造诣的硕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或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双盲评阅。

通过学位论文盲评的学位申请人应对盲评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与补充，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学位授予质量审查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具体盲评要求按照郑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需要至少提前 3 天在培养单位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7 名来自博士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所有委员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至少包含 2 名本校和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

由校外专家担任，应是该研究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来自硕士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所有委员应是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其中至少包含 1 名本校和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应有 1 名实际工作部门或企业部门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专家担任，应是该研究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学位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主席组织论文答辩，作好答辩记录，综合论文评语，起草答辩决议书。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应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答辩结果方为有效。

（二）答辩程序

1.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或培养单位负责同志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导师简要介绍学位申请人的论文研究及学习、科研情况。

4.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

5.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6.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会议人员退席。秘书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

人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论文答辩进行评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7.答辩委员会审查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及学术质量，作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学位；不通过答辩、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及与会者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三）答辩时间

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2 小时，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1 小时。

（四）答辩成绩

答辩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

（五）答辩结果处理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对答辩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与补充，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学位授予质量审查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修改后重新进行答辩。

1.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2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而且学位申请人

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如下：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盲评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3.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盲评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同时，应满足本学科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完成能够反映本人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的科研成果后方可申请学位。具体标准按照学校及学科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3年,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申请年限参照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条件审查如下:

(一) 材料审查

博士学位申请应提交如下材料:博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学籍成绩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开题报告、实验记录、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等。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应提交如下材料:博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推荐人意见书、单位推荐书、资格审查表、前置学位证书认证报告、课程成绩登记表、开题报告、实验记录、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等。

硕士学位申请应提交如下材料: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学籍成绩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开题报告、实验记录、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等。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提交如下材料: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推荐人意见书、单位推荐书、

资格审查表、前置学位证书认证报告、课程成绩登记表、开题报告、实验记录、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等。

（二）学术规范审查

1.技术审查

学位申请人有两次复制比检测机会，初检在学位论文盲评前进行，终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召开前进行，所有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终检。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 $<30\%$ 且去除本人复制比（或去除引用复制比） $<20\%$ ，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 $<30\%$ 且去除本人复制比（或去除引用复制比） $<15\%$ 。对因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问题未通过学位申请的，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或一年内重新修改论文。

2.伦理审查

学位论文凡涉及伦理问题的，须经医学伦理或工程伦理等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

3.质量审查

学位论文在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之前要接受学位授予质量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

教授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与会人数须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对有关事项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须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郑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郑州大学院（系）教授委员会规程》以及本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分、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满足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学术能力和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应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和审核。

学院教授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对于暂缓授予学位的，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须重新盲评和答辩；对于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应给出明确的理由和依据。

学院教授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学位的审核结果和对学位论文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由培养单位通知到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

须认真修改论文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学院教授委员会表决暂缓授予学位、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培养单位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和审核。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对于暂缓授予学位的，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须重新盲评和答辩；对于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应给出明确的理由和依据。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学位的审核结果和对学位论文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由培养单位通知到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暂缓授予学位、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培养单位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和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作出同意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于暂缓授予学位的，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须重新盲评和答辩；对于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应给出明确的理由和依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学位的审核结果由学校进行公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暂缓授予学位、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培养单位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作出卓越贡献并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的国内外科学家、学者或国外著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公布授予学位的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或学位申请期间，以及论文盲评、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收回学位证书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的。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证书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布决定之日为准。

第三十条 受教育者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本人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异议。

学校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郑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究生〔2006〕3号）、《郑州大学关于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校政〔2001〕3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